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乐职院通〔2023〕42号

## 关于印发《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团体与学术交流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教辅单位、二级学院：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团体与学术交流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23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第8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6日

#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

## 学术团体与学术交流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术活动的管理，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支持各级学术团体和广大教师承办、参加重大学术交流活动，鼓励教师参加高水平学术交流会议，以提高教师的学术水平，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团体是指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非营利性的学术性社会团体。本办法所指的学术团体是指学校批准成立或加入的各级学会、协会（含挂靠协会）。

第三条 本办法学术交流活动是指以展示校内外专家、学者及团体的研究成果，研讨交流学术问题为目的的讲座、会议、访问等。

第四条 学术团体与学术交流活动实行学校、部门二级管理，并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备案，日常工作由相关部门负责。

### 第二章 学术团体的管理

第五条 学校批准成立或同意加入的各级学会、协会应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完善备案登记表（附件1），同意加入的应将上级学术团体（或主管部门）的文件（或函件、批文），或民政登记注册证书、学校同意的批复证明材料交到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存档。省（部）级学术团体及其分支机构挂靠我校，须事先提出申请，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经主管领导审批同意后并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第六条 学校市级研究平台拟成立学术机构时向科技处提出成立申请，并将学术机构设置情况报学校同意后方可开展学术活动。

第七条 优先支持在加入省级学会、协会并担任副理事长或副会长重要职务的备案申请，以提高学校的学术影响力。学校加入省二级和市一级学会、协会的须承担副理事长或副会长职务方可获得备案申请。

第八条 以学校名义参加学术团体，应符合学校总体规划、专业建设和科研工作的需求。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团体担任职务的，需要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校主管院领导批准；以个人名义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团体，本人需经所在部门审核，报学校主管院领导批准。

### 第三章 学术活动的管理

第九条 学术团体申请学术活动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学术活动应冠名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或承办，且活动类型应属国际学术活动或全国性的学术活动。

（二）主要组织主体须是已备案的学术团体，学术活动的组织者须是学校正式在职教师。

第十条 教师个人申请外出参加学术活动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教师个人申请外出参加学术交流的应是我院教职工（含人事代理）、退休返聘、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二）参加学术交流会议须以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或学校直属单位名义。学术交流会议的主题要与申请者的学科专业或学术专长领域一致。申请者有与会议主题相关的成果并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三）会议主办方须为合法单位（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学术团体、相关专业机构、党委或政府及其部门）。

（四）申请者须有会议主办方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一般情况应提供会议交流论文或其他交流材料。

（五）申请参加境外学术交流会议还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 第四章 经费资助

第十一条 学术团体与学术交流资助经费列入学校科研经费年度预算，其中学校市级以上科研平台学术交流经费在科研平台工作经费预算中统筹列支。

第十二条 以学校名义批准加入的学术团体年度年费资助额度凭正式文件通知和正式发票据实核销，以个人名义参加各级各类学术团体会员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学术团体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来学校举行学术讲座、学术交流会议的资助额度视具体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10000元。学术团体举办或承办的学术活动资助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0元，报销时按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标准执行。同一学术团体每年学术交流会议原则上资助1次，利用相关课题经费报销者不受此限。

第十四条 经审批同意的教师个人外出参加学术交流资助经费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如实核销，纳入学校学术交流经费管理。

#### 第五章 经费使用审批

第十五条 各学术团体应于每年年底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递交工作总结，并接受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不定期检查。不能正常开展学术活动的团体，次年度不能申请资助。

第十六条 学术团体申请资助采用集中受理的方式，各学术团体应于每年10月拟定下一年度的学术活动计划，并于10月底前把申请经费预算计划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若学校编制财务预算时间提前，则各学术团体应提前编制学术活动预算。

第十七条 教师个人参加学术会议，经费申请时间可根据会议时间安排，在接到通知后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八条 各学术团体举办或承办的国内外大型学术活动通知、会议纪要、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必须注明“乐山职业技术学

院举办或承办”，并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申请（附件2），经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十九条 教师个人外出参加学术交流会议，副高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者原则上每人每年参加学术交流会议不超过2次，中级职称及以下职称者每人每年参加学术交流会议不超过1次，同一学术会议原则上不超过2人。论文被学术会议录用者，同篇论文原则上只允许参加一次学术会议，特殊情况由学校酌定。但正高职称、受邀在大会主题交流发言和利用本人课题经费报销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条 教师个人参加学术会议获得资助的，须把参加会议的通知、交流的论文及相关会议图片资料等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师个人参加符合本办法并经审核同意的学术交流会议，会议费和差旅费按学校规定纳入学校科研学术管理经费报销，《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申请表》（附件3）同时作为报销费用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学术团体和教师个人申请学术交流基金，须经所在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分别对学术的专业方向和学术活动的意识形态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省外学术交流须经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第二十三条 各级新成立的学术团体要求挂靠在校的，须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告，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已经挂靠在我校的各级学术团体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视同新成立的学术团体，须补办审批备案手续，纳入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资助经费严格按学术活动支出进行管理，主要用于团体会员年费、专家报告费、会议费、交通住宿费、资料费等。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原《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会议管理办法（试行）》（乐职院通〔2019〕4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团体备案登记表  
2.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或承办学术活动申请表  
3.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个人外出参加学术交流申请表

附件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团体备案登记表

上级学术团体名称			
上级主管部门		级别	
学术团体名称			
校内学术团体负责人		职称	
挂靠学院		所属专业	
联系电话			
主要涉及学术领域及活动内容:			
二级部门行政审核意见:		二级部门意识形态审核:	
行政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党组织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挂靠的我校各级学术团体需附交上级学术团体(或主管部门)的文件(或函件、批文), 或民政登记注册证书、学校同意的批复证明材料。

附件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举办或承办学术活动申请表

活动名称					
主办单位			承办单位		
起止时间			参加对象		
活动研讨内容					
预算经费	万元	经费来源		申请资助金额	万元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 年 月 日</p>				
二级部门学术审核意见：			二级部门意识形态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党组织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p>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p>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请附举办活动的批文复印件。



## 附件3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外出参加学术交流申请表

姓名			所属部门		
会议名称					请附会议通知或邀请函在申请表后
主办单位					
拟提交会议的学术论文题目	(请附论文)				
会议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外出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共 天)				
会议地点	1.省外 <input type="checkbox"/> 2.省内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经费预算 (元)	交通费		住宿费		
	会议费		其他		
	合计				
二级部门行政审核:			二级部门意识形态审核:		
行政负责人(签字):			党组织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分管校领导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校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会议结束后,及时上交参加会议通知、交流学术论文及相关会议图片等资料供科技处备案附会议正式通知。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日期	备注
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5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6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7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8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9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0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3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4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5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6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7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8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19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3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4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5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6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7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8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9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0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3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4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5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6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7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8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39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0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1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2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3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4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5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6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7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8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49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50	乐山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